

##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 目：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霍思韋老師

一、盛暑漸至，因此水果攤商 A 打電話給大盤商 B，表示要進一批西瓜。B 立即挑選了「小玉西瓜」，塞滿小貨車，載到 A 的水果攤。A 見小玉西瓜，大為吃驚，因為他想進貨的是「大西瓜」。B 表示，可是此時產地盛產的是小玉西瓜，而不是大西瓜，B 自己花了數千元的運費，覺得很冤枉。問：雙方法律關係如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本題所涉及主要之爭點為民法第 153 條規定中有關必要及非必要之點之適用，及民法第 245 條之 1 有關締約上過失責任之主張。
3. 《命中特區》：使用法條、學說或實務見解  
民法第 153 條及同法第 245 條之 1。

### 【擬答】

-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 153 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當事人締結不動產買賣之債權契約，固非要式行為，惟對於契約必要之點意思必須一致，買賣契約以價金及標的物為其要素，價金及標的物，自屬買賣契約必要之點，苟當事人對此兩者意思未能一致，其契約即難謂已成立。」(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1482 號民事判例意旨可資參酌)。
- (三)準此，本題 A 僅向 B 表示訂購「西瓜」，惟「西瓜」尚有小玉西瓜、大西瓜等其他種類之分，足見該「西瓜」並未足以特定為何種類之物，又契約必要之點意思必須一致，買賣契約以價金及標的物為其要素，價金及標的物，自屬買賣契約必要之點，苟當事人對此兩者意思未能一致，其契約即難謂已成立，已如前述，則 A 僅向 B 表示訂購之「西瓜」既未達指定種類之債之程度，且無法依當事人間之真意或其他事實足以特定或可得特定 A、B 間買賣契約之具體標的為何，足認 A、B 間就「西瓜」所為之意思表示尚不足以成立買賣契約。
- (四)承上，A、B 間之西瓜買賣契約雖未成立，然 B 得否依民法第 245 條之 1 規定主張締約上過失責任，並就其運費向 A 請求損害賠償？按「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民法第 245 條之 1 定有明文，由此可知，民法第 245 條之 1 締約過失責任損害賠償請求權，尚須請求權人非因過失而受有損害始得請求。據此，本題 B 於 A 向其表示訂購西瓜之時，依其販售西瓜之專業，並無不能注意西瓜尚有多種種類

之情事，未向 A 進一步確認其訂購「西瓜」之具體內容為何，可見 B 就締約過程所生之損害亦有過失，尚難據以民法第 245 條之 1 向 A 請求損害賠償。

二、A 在自己的土地上蓋一透天厝，但 A 因重大過失而未精確丈量地界，所以房子略微過界占有鄰居 B 的土地。之後 A 將房屋出售給 C，並完成移轉登記。一年後，B 察覺房子越界，要求 C 必須拆屋還地。B、C 間發生巨大爭執，C 轉而要 A 負責。問：B、C 及 A、C 關係如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本題涉及民法第 796 條、第 800 條之 1 有關相鄰關係權利義務之適用範圍，是否包含事後受讓該越界建築房屋所有權之受讓人在內？及民法 349 條以下有關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之適用。
3. 《命中特區》：使用法條、學說或實務見解  
民法第 796 條、第 800 條之 1 及同法第 349 條以下。

【擬答】

(一) B 對 C 之關係

1. 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但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民法第 79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土地所有權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為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此項因相鄰關係致一方之所有權擴張而他方之所有權受有限制，其權利義務對於嗣後受讓該不動產而取得所有權之第三人仍繼續存在，…。」（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85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前段所謂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云云，係因相鄰關係致一方所有權擴張，而他方之所有權受有限制，該關係並對嗣後受讓各該動產而取得所有權之兩造繼續存在，不能與債權法上之借貸契約同視。」（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09 號民事判決意旨亦可資參酌）。
3. 準此，A 在自己之土地上蓋一透天厝，但因重大過失而未精確丈量地界，致其房子略微過界占有鄰居 B 之土地，其後 A 將房屋出售給 C，並完成移轉登記。又一年後 B 察覺房子越界，即要求 C 必須拆屋還地，可見 A 因重大過失於其土地上越界建築時，B 尚未發覺並提出異議，乃事後 A 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C 後，B 始發見該越界建築情事並提出異議，惟 B 提出異議之時，系爭房屋已為第三人 C 所有，受讓系爭房屋所有權之 C 是否應繼受民法第 796 條之法律關係？依前開最高法院實務見解雖係採肯定說，惟系爭房屋係 A 因重大過失越界建築，尚無民法第 796 條規定之直接適用，故不生繼受民法第 796 條所有權限制法律關係之問題，縱令系爭房屋非 C 所越界建築，然系爭房屋所有權既為 C 所有，且無權占有 B 所有土地，B 仍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及中段規定向 C 主張請求除去越界部分之建築。

(二) C 對 A 之法律關係

1. 按「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349 條及同法第 353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準此，B 既得依民法第 796 條規定向 C 就其買受之系爭房屋主張權利，足見 A 已不履行

民法第 349 條所定權利瑕疵擔保義務，C 即得另依民法第 353 條規定，並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向 A 請求損害賠償。



## 每個傳說背後 都有 保成·學儒·志光

### 林○盛

【考取】111 檢察事務官(偵查組)

我一直對補習班輔考功力及課程安排非常有信心，也讓兼職考生的我節省許多蒐集新知的時間，更能事半功倍。行政法老師深入淺出的教學，把艱澀抽象的概念化繁為簡，且適時帶入最新實務見解；極訓班密集且有計畫性的模擬考安排，讓我能抓到重點及考試上的應答技巧。爭點解題班刑訴教材補充了很多重要實務見解，解並幫助我釐清很多觀念，也讓我在刑訴一科上取得不錯的成績。

### 蔡○宏

【考取】111 司法事務官(法律組)

我會參加補習班的書面資料講座及模擬面試，主要是由於優良的口碑，除了在網路上可以看到模擬面試的推薦外，也有學長姐向我推薦這些活動會對我的口試狀況有不錯的助益。另外，補習班一直以來在公職考試的補教業都占有重要地位，書面講座及模擬面試也舉辦多次，可以想見在公職考試及口試該如何準備一定具有豐富的經驗。總結來說，補習班口試相關服務，可謂是相當高品質的教學資源，這就是我選擇的原因。

### 李○勳

【考取】111 司法三等觀護人(社工)

面授可以使自己更加專心，加上面授時老師可能會出練習題，亦可督促我們按時複習上課內容。題庫班透過老師的講解，從中知道如何豐富內容，加上大量不同題庫練習，讓我在遇到題型時能更得心應手。奪榜特訓班地按表操課及讀書氛圍，亦能讓自己更能自動自發地念書，並培養自律的習慣，而曾經參加過奪榜特訓班的我，也同樣用相同的方式給自己制定讀書計畫，藉由培養出的讀書習慣，讓自己順利上岸。

### 林○棟

【考取】111 司法官

極訓班四次的讀書會，提供給大家一個機會一同討論考試重點，進行思想的交流，促使大家對於問題有不同的認識。極訓班總共七次的模擬考，恰到好處的間隔時間，除了維持自己的手感外，也能透過考試複習舊重點、思考新重點，並透過充裕的事後檢討時間，了解自己的寫作方法可以進步的地方，如何讓老師找出自己的答案。極訓班也提供了寬敞的考試環境、規律的備考作息，當看到大家都在努力時，也會促使自己更加努力學習。

### 徐○珉

【考取】111 司法官

我有報名極訓班，我覺得每兩到三周的練習題滿重要的，它可以讓我保持思考和考試的控時，對考生維持手感有很大的幫助。我很喜歡董謙(王勇植)老師，他有意識到商法這科分數比重，並調整他的授課和講解難度，而且問問題時很有耐心地確認基本觀，對我幫助很多；另外，我也推薦袁翟(林政豪)老師的解題書系列，個人覺得袁翟(林政豪)老師的解題是從請求權展開，對於思考問題上很有助益。

### 朱○薇

【考取】111 司法官

民法袁翟(林政豪)老師模擬考設計的問題涵蓋很多必考重點、新的實務以及學者見解，一次考試可以學到很多，也教導我三段論法、解題如何寫得有層次感；保險法孟成(陳昱澤)老師上課用書整理得相當豐富，讓我對每個爭點都能掌握，一有學者新出文章都會馬上做成講義給我們。極訓班讀書會助教都會蒐羅研究所、國考題目讓我們練習，也認真批改考卷，再指出普遍會犯的錯誤，讓我學習到要如何使論述更豐富，也學會很多解題小技巧！

### 趙○捷

【考取】111 律師(海海)

袁翟(林政豪)老師的觀念體系真的非常清楚，聽老師的課常常有種恍然大悟的感覺，讓之前還有些不清楚的地方更清晰，就算是民法不好的同學也可以聽得懂；呂懷德(雷化豪)老師可以用很快速的方式把行政法體系重要觀念全部跑過一遍；孫權(王鼎棟)老師則是把重要觀念多次以不同的方式強調複習，讓大家在短時間內多次思考重大觀；伊谷(阮有橙)老師可以一個重點來龍去脈講得非常有邏輯。以上幾位老師都非常推薦。

### 呂○馨

【考取】111 律師(勞社)

陳介中(陳辰軒)老師的解題書讓爭點淺顯易懂，他出的模擬考題目也很活，也因此讓我意識到我刑總讀的不夠紮實。江赫(江沛其)老師幽默風趣成效超棒，會讓人喜歡商法，他在極訓班的教學是一對一批改考卷，雖然壓力很大，不過有官點可以直接問老師。李尚易(江明軒)老師解題淺顯易懂，模擬考題目以國考考古題為主，老師對於考生們花招百出寫法，都可以給予回饋，這次民法進步很多，真的很感謝老師。

### 鄭○

【考取】111 律師(智財)

保成學儒老師十分專業、親切及貼近考生，有別於其他補習工廠，歷年教學沿用、愛教不教、私底下與學生距離有點遠。老師們讓我獲益良多，重點推薦公司保險的江赫(江沛其)老師，親切溫暖、重點清晰，老師會板書直接筆記答題模板；刑訴的伊谷(阮有橙)老師，重點清晰、緊跟時事最新判解、猜題準確；及民法的李尚易(江明軒)老師，親切溫暖、解說詳細；刑法的陳介中(陳辰軒)老師，解說淺白易懂、總複習重點列表製作精良。

三、A 在台鐵大廳售票櫃台，購買了一張往花蓮的觀光車票。但因粗心，A 不慎遺失該車票，而被 B 所拾得。B 貪念遂起，將車票放在網路出售。C 見該廣告，有鑑於往花蓮觀光車票，一票難求，遂聯絡 B，完成買賣及交付車票。C 之後欲持該車票乘車，但台鐵卻表示已經接獲 A 的票券遺失通知。問：該車票權利人現為何人？(25 分)

1. 《考題難易》：★★★ (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本題涉及民法第 719 條以下有關無記名證券之適用，屬較冷門章節之考題，另善意取得規定乃僅於物權之權利中有其適用，本題所問「車票權利」應係表彰車票給付內容之權利而言，是否有善意取得之適用，於作答時應特別留意。
3. 《命中特區》：使用法條、學說或實務見解  
民法第 719 條以下。

【擬答】

- (一)按「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民法第 719 條定有明文。本題 A 向台鐵所購得之無記名花蓮觀光車票，乃 A 得依該票載之內容請求台鐵依其內容為給付，核其性質應屬民法第 719 條所規定之無記名證券，合先敘明。
- (二)次按「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為給付。」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由此可知，不正當無記名證券持有人縱令將無記名證券無權處分予善意第三人或發行人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對受領之善意第三人亦無給付之義務，可見無記名證券記載內容所表彰之權利應屬債權性質，據此，A 於遺失系爭無記名證券後，並於善意第三人 C 持向台鐵請求依記載內容為給付前，即已向台鐵通知遺失之事實，是依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規定，台鐵即不得向 C 為給付。
- (三)又 C 是否得依善意取得之規定主張其已取得車票權利？無記名證券記載內容所表彰之權利應屬債權性質，已如前述，縱令 C 得依善意取得規定主張善意取得該無記名證券所有權（民法第 801 條及第 948 條規定參照），且原權利人 A 不得請求回復該無記名有價證券之所有權（民法第 951 條規定參照），但仍無法主張善意取得無記名證券記載內容所表彰之權利，系爭無記名車票票載表彰之權利人應仍為 A。

四、A 係一清潔公司，長期受獨居老婦 B 委託，定期為其擔任打掃工作。A 因受缺工所苦，所以僱請違法居留的外籍勞工 C，擔任清潔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某次，C 在打掃 B 的房間時，不慎打破玻璃。問：B 欲向 A 求償，有無可能？(25 分)

1. 《考題難易》：★★ (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本題涉及乃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或民法第 188 條所稱之「受僱人」是否須以有效僱傭關係存在為其前提？
3. 《命中特區》：使用法條、學說或實務見解  
民法第 224 條、第 188 條、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第 980 號民事判決、57 年台上字第 1663 號民事判例。

【擬答】

B 得向 A 為求償，分論如下：

(一)契約請求部分

1. B 委託 A 為其定期打掃，A、B 間就定期打掃之內容所為之約定，應屬約定一定工作之完成，A、B 間應成立承攬之契約關係。
2. 惟 A 所不法僱傭之員工 C 於打掃時不慎弄壞 B 之玻璃，B 得否依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227 條第 1 項及第 224 條之規定向 A 請求損害賠償？該爭點厥為民法第 224 條之使用人是否須限於與債務人間有合法且有效之僱傭關係存在？
  - (1) 按「按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實乃因債權以債務人之財產為總擔保，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之履行，常藉他人之行為以為輔助，用以擴張自己之活動範圍，增加利潤。故而由於其代理人、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者，債務人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即應負擔擔保責任。所謂使用人係指為債務人服勞務之人，凡事實上輔助債務人履行債務之人均屬之，不以負有法律上義務為必要，故不限於僱傭人與受僱人關係，亦不以在經濟上或社會上有從屬地位者為限。只要債務人於必要時，即得對該第三人之行為，加以監督或指揮者即足。故得選任、監督或指揮第三人，為履行債務而服勞務者，該第三人即屬使用人，其所服之勞務不問為履行債務之協力，或為全部或一部之代行均足當之。」（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98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2) 依上開實務見解可知，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係指凡事實上輔助債務人履行債務之人均屬之，不以負有法律上義務或限於僱傭人與受僱人關係為必要，準此，本題 A 僱請 C 雖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但 C 仍為事實上輔助 A 履行債務之人，且 A 亦得對該 C 之行為，加以監督或指揮，故 C 仍為民法第 224 條所稱之使用人，則 C 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依民法第 224 條規定，A 仍須負同一責任，是 B 得依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227 條第 1 項及第 224 條之規定向 A 請求玻璃之損害賠償。

(二)侵權行為請求部分

除上開契約請求之部分外，B 是否亦得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 A 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該爭點亦厥為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受僱人是否須限於與債務人間有合法且有效之僱傭關係存在？

1. 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1663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2. 由此可知，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之受僱人，實務見解係採事實上僱傭關係即足，不以受僱人與債務人間有合法且有效之僱傭關係存在，準此，本題 A 僱請 C 雖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但 C 仍為客觀上被 A 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之人，故 C 為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之受僱人，則 C 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 B 之玻璃所有權致 B 受有損害，B 亦得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向 A 請求連帶損害賠償。



# 113司法三等超強系統

比照司律最強規格開課

## 課程完備

架構、正規、題庫、爭點  
奪榜特訓、總複習、複試  
全國司三開課最齊

## 法科強化

聘請司法官律師名師授課  
等同司律規格開班  
精進學習程度

## 資源最齊

面授、視訊、函授  
在家、直播等  
學習之資源俱全

## 榜單最多

錄取全國之冠，111司法  
三等前三佳績冠蓋  
輔考保證

### 一試

#### 實力養成

##### 架構班

正規班前學習法科架構，建立紮實基礎，快速進入狀況。

##### 正規班

法科二至三輪師資循環旁聽，有效穩固提升實力。

#### 考點強化

##### 爭點班

針對法學五大科，用最短時間找出並破解重要爭點。

#####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及理論分析考題破題、解題、猜題一次到位。

#### 關鍵補充

##### 時事修法

時事、實務見解、重要爭點等相關議題線上線下資源隨時補充。

##### 考前專題

命題方向、重要學者文章、從法研看出題趨勢等考前關鍵講座補充。



## New 113正規班 最新提供.實力完整提升

### 法組

特別提供  
雙師資雙教材

### 申論題加強課

針對司三考題規劃申論加強課程，針對考點方向及申論寫作技巧授課，並針對相關三等考試申論教材及文章進行解析，提升學習與作答深度。

### 一試

#### 精熟複習

##### 總複習班

結合時事趨勢、整合內容，強效聚焦，章節考點整理、重點快速瀏覽，考前強化記憶。

### 二試

#### 體測強化

##### 體能測驗訓練

體能準備技巧大公開，並至戶外進行實戰練習。

### 三試

#### 口試模擬課程

##### 口試準備技巧

口試評分項目解說、準備方向、考古題題型分析。

##### 書審備查

口面試書審資料調整及傳授技巧，調整書審資料並給予建議。

##### 現場實際模擬

模擬一位同學對三位面試官實際演練，面試後再給予相關建議。